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6 0 8 3 0 8 6 0 - 1



机构名称: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孙宏宁)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天生港镇

有 效 期: 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颁发单位: 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20600-90929-1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法》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法》不得出借、出售、租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法》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代码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交回全年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按期申报,不再另行通知。
★变更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
★变更登记,登记事项变更后30日内
请按时参加年度检验

2012年检



2013年检



验证时限: 每年4-12月
当年办证机构不参加年度检验

NO 2011 1148237